

长 安 大 学 文 件

长大教〔2020〕31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细则》经校务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长安大学

2020 年 2 月 19 日

长安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质量，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培育建设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一流课程为抓手，通过建强课程团队、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完善课程评价等方式，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

二、建设规划

学校以“双一流”建设为指引，实行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教材建设一体化协同推进。学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建设基础，有规划、有重点地分类建设校、省、国家三级五类一流课程，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一流课程的引领示范效应，打造特色鲜明的一

流本科课程体系。坚持扶强扶特，鼓励支持交通运输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土木工程等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以原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优秀课程为基础大力建设一流课程，逐步实现学校所有招生专业齐动员、全覆盖，引领带动学校课程建设总体水平持续提升。

紧密围绕教育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学校每个招生专业应充分发挥自身建设优势与特色，确保建成校级五类一流课程不少于1门。在此基础上，省级一流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应建成校级一流课程不少于3门，国家级一流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应建成校级一流课程不少于5门。学校统筹规划一流课程建设类型与数量，促进各类课程建设协调发展。在校级一流课程建设基础上，学校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

三、建设类型

(一) 线上一流课程。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坚持优质、开放、共享的原则，以“互联网+”“智能+”等现代化教育为手段，建设课程质量高、共享范围广、应用效果好、示范引领性强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慕课）。

(二)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形成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四、建设要求

一流课程须经过较长时间的教学实践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 更新教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深挖课程思政教育元素，体现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建强教学团队。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强化教学研究，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学校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和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要牵头开展一流课程、教材建设。课程主讲教师需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 优化课程目标。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聚焦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教学设计，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培养。

(四) 更新课程内容。课程内容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五) 创新教学方法。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

教与学模式，注重因材施教，探索解决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教学方法应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强化现代信息技术的融通应用，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积极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探究式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六）改革课程评价。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评价制度，引导学生加大学习投入，严格考核考试评价，科学合理“增负”。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度。

五、课程运行与管理

（一）一流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是学校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

（二）一流课程认定后，需持续建设运行不少于五年。课程运行期间，授课教师应及时发布课程信息，适时更新教学资源，根据教学需要布置线上线下课程作业，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并持续对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三）学校加强对一流课程的过程管理，对于检查不合格的一流课程，学校中止该课程开课，待课程整改达到学校要求后，根据评估结果再确定该课程是否重新开课。

六、支持与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负责制定校级一流课程建设规划、遴选和评价标准，分类指导和组织一流课程的建设和使用，并以立项的方式分批建设。学院（系）是一流课程建设的主体，按照建设要求，组织申报各级建设项目，一流课程建设的数量与质量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量化考核指标体系。课程负责人是一流课程建设的直接责任人，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二) 完善激励机制。一流课程建设实行立项支持，根据课程性质和学时情况，线上一流课程每门支持建设经费不少于10万元、线下一流课程每门支持建设经费不少于3万元、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每门支持建设经费不少于5万元、虚拟仿真一流课程每门支持建设经费不少于10万元、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每门支持建设经费不少于5万元。学院（部）按照不少于学校支持经费的20%作为配套建设经费。学校将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成果认定，对经过认定的课程，将依据相关办法给予绩效奖励和工作量认定，并适度追加课程建设及运行费。

(三) 加强绩效评价。学校按照项目管理方式加强对一流课程的过程管理和检查验收，确保达到预期成效。放弃建设或未按要求结题的，取消校级教学项目称号，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相关教学改革项目。

七、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长安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应用与管理办法》(长大教〔2018〕104号)和《长安大学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管理办法》(长大教〔2012〕215号)文件终止执行。

抄送: 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